

证券代码：836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徐云萍担任，委员为独立董事张莎莎女士、董事长李藏稳先生。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以上选举为正常换届选举。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予以特别关注，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更加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